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的独立董事，现就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
-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3、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辉 _____

邱晓峰 _____

佐 卓 _____

2019年6月17日